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Chrysler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因此，Chrysler Investments及鄧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常滿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工程」)就機械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訂立若干交易。常滿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滿工程的董事兼股東為鄧先生的兄弟(即鄧堅先生和鄧仕堯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即張連發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常滿工程之間的交易分別約為616,000港元及3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常滿工程尚未訂立任何交易，並且應付常滿工程的所有款項已經結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鄧先生為常滿工程的董事，並持有其25%股份。鑒於(據董事所知)常滿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機器租賃服務，且其並不具備進行公營土木工程(例如本集團所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所需的有關經營資質、批准及許可，董事認為，常滿工程並非且不大可能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或於[編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而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均衡構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個性、誠信、才幹足以提供有份量的意見，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時盡快在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為依歸作決策的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與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必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已經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沒有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援。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可獨立與客戶接洽。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而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的所有擔保已於[編纂]後全部解除。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具體詳情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披露)，董事信納本身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本身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本集團業務之外，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作為董事或股東，另外亦並無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i)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則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並各自同意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各控股股東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自創業板除牌，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